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对企业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除了获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均应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

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将原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列示的金融工具，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仍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